

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

情况说明

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师市下发的《关于授予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师市办发〔2020〕41 号）相关规定，师市应急管理局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授予部分行政权力，包括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”等 3 项行政检查以及 7 项其他行政权力，未包含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权力类型。

特此说明。

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
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